

上海冠龙阀门节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所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及上海冠龙阀门节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 2022 年 10 月 25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关于新增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新增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交易价格以市场公允价为依据，遵循客观公平、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预计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同意新增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关于公司核销坏账的独立意见

本次核销坏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核销依据充分；本次核销坏账，不涉及公司关联方，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我们同意本次核销坏账事项。

3、关于调整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调整现金管理额度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阶段性现金流充裕，在保证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调整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有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含本数）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现金管理产品。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冠龙阀门节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所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张陆洋

林连兴

杨艳波

2022年10月25日